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34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4GRQU2QEP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345号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4年07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燕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对截至2024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1月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31,267股，发行价26.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19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0.1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1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99.98
减：发行费用	880.19
募集资金净额	15,319.7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319.79
减：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3.16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319.79万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319.79万元，募投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为 3.16 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22.9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 3、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及销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3000112713	-	已注销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3000123505	-	已注销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92010078801800002049	-	已注销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92010078801200002116	-	已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5,319.7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资 47,491.40 万元，项目原总投资额为 102,508.60 万元，增加投资后，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增加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0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319.79 万元。

###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19.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319.79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31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15,319.79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合计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15,319.79



##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不适用	72.73%	43.20%	27.86%	不适用	2024年1-6月 -3,732.84	2023年度 -11,581.90	2022年度 -4,042.70	2021年度 不适用	-19,357.44	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专家论证，符合试生产条件，配套建设的双氧水装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在 2022 年 5 月开始逐渐提负荷运行，自 5 月后双氧水装置的连续运行生产情况反映，装置整体各设施运行平稳正常，产品产量和质量达设计要求。因此双氧水装置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转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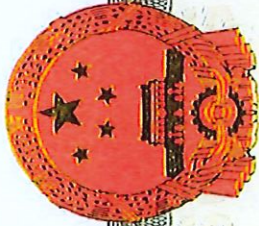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环氧丙烷装置开始试生产运行，经调试运行后，从 2022 年 11 月、12 月环氧丙烷装置连续批量生产情况反映，环氧丙烷装置整体运行平稳，产品产量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因此环氧丙烷装置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转固。

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取得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 (M00297) 号】，有效期：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许可范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180000 吨/年)、1,2-环氧丙烷 (150000 吨/年)。

综上，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了转固，其实际实现的效益情况从 2022 年度开始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效益为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系双氧水装置和环氧丙烷装置的合计产能利用率，2023 年 12 月起环氧丙烷装置进行技改，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装置尚在技改中，因此 2024 年度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仅系双氧水装置的产能利用率。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0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霆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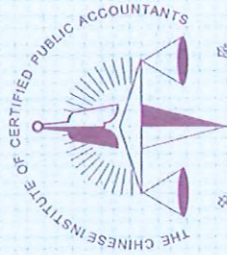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2 09 27



姓名 王春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3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